2024年平桥区邢集镇方畈村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园厂房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2024年平桥区邢集镇方畈村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园厂房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人民政府

承揽方（乙方）：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 月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平桥区邢集镇方畈村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园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平桥区邢集镇方畈村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园厂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平桥区邢集镇方畈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新建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841.0m2，独立基础，钢结构排架结构，1.0m以下墙体为400厚砖砌体，1.0m以上为820型单层彩钢板墙板，屋面为760型100厚阻燃复合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186000.00 元)；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付给乙方柒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为预付款。（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乙方材料及工人进场再付工程款 10%大写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3. 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4. 工程结束三天内为工程验收期，逾期视为工程合格。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游洋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503006077519K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3553180216 9

地　址：平桥区邢集镇政府路 1 号　　地　址：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 15A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4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51425050202298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此合同可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